

羅馬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羅馬書

保羅在他第三次外出佈道的途中，可能是在哥林多，寫這封給羅馬人的書信。他長久以來就計劃去探訪在羅馬的信徒，他認識他們中間許多人(十六章)，這封信是開路的。在這封信中，他回應了那些對著他錯誤的指控(三8, 六1)，並且解釋他沒有儘早訪問羅馬的原因(十五23-29)。他也把舊約聖經中，所有能找到關乎基督信仰的教訓，作出極宏偉的陳述。

羅馬書是解釋哈巴谷書二章4節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的三卷書之一(羅一17, 加三11, 來十38)[參:補白1]。羅馬書的主題是「義人」，意思是被稱為義(被神稱義)，並過義的生活。「義」這個字的各種形式(如:義、義的、稱義等)在羅馬書使用超過四十次。

這本書很明確分為三部分：神的義和救恩(一至八章)，神的義和以色列(九至十一章)，以及神的義和實際的基督徒生活(十二至十六章)。一章16-17節是這卷書的鑰匙。

羅馬書是一卷組織嚴密的論據，為神的義辯護。你可以用那些含有「所以」的詞(三20, 28, 五1, 八1, 十二1)的經節，來為論據作摘要。

「稱義」是神恩典的作為，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，神宣告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罪人是義的。當你相信時，基督的義就「歸到你的賬上」。「成聖」是神在信徒裡面的工作，祂賜給信徒祂的義，並在他們生命中，培養出聖潔的品格和行為。在神面前義的地位，引領信徒在人面前過聖潔的生活。我們得救不是因著行為，也不是因著信心加上行為；我們得救是因著信心，而這信心是有行為的(雅二14-26)[參:補白2]。

第一章

神的福音(1-17節)。神有好消息！這消息是在舊約中所應許的，並以耶穌基督為中心。耶穌基督來到地上成為一個猶太人，死了而且復活了；祂拯救一切信靠祂的人。耶穌基督獨自為救恩付出贖價，而這個信息應當向所有的世人傳講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唯有這福音是「神的『大能』」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(16節)」

保羅被這福音緊緊抓住；他的全人都被這福音支配。他蒙召作使徒(1節)，覺得自己欠所有世人福音的債(14節)。神藉著祂的教會，呼召人歸向耶穌基督(5-7節)。這福音抓住你了嗎？

神的忿怒(18-32節)。保羅傳講的主題是神的義，但他卻以神的審判作為黑暗的背景來呈現神的義，這審判如今還在持續。人藉著受造之物和自己的良心，就得以認識神(19-20節)，但人卻拒絕尊祂為神。他們為受造之物而活，卻不為造物主而活，並且還把自己當作神(25節, 創三4-5)。因此，神任憑他們(24, 26, 28節)，讓他們承受後果。神加給我們最嚴厲的審判，就是任憑我們走自己的路。

但這位把罪人交付審判的神，卻也為失喪的罪人交出祂自己的兒子(八32)！這就是福音，你相信這福音嗎？你傳揚這福音嗎？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福音的使徒(1-7節)；2)感謝與禱告(8-12節)；3)寫信的目的(13-17節)；4)外邦人被定罪(18-32節)。

2. 1-7節。福音的使徒。1節，「神的福音」，指整個救恩，包括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，各方面。福音不只是傳給未信主的人得以因信稱義，也包括傳給已信主的人，魂裡成聖、將來身體得榮耀等等。當今許多基督徒將福音只領會作向未信的人傳揚信主得永生，這是窄化了福音，是不正確的。第15節保羅就說也要將福音傳給已經信主的羅馬基督徒。

3. 8-12節。感謝與禱告。8節，「信德」，原文意：「信心」。(路十八8,弗六16,提後二22皆同。)10節，「往你們那裡去」，參：徒十九21。羅馬書是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途中，在哥林多寫的(徒二十2,羅十五22-32)。

4. 13-17節。寫信的目的。17節，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」，原意：起始於信，也歸結於信。公義的神稱人為義，從始至終都是因著信。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新約有三卷書引用哈巴谷書二章4節的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其中羅馬書一章17節著重在「義人」，加拉太書三章11節著重在「因信」，而希伯來書十章38節著重在「得生」。

5. 18-32節。外邦人被定罪(18-32節)。這段列舉外邦人的罪有幾方面：a. 不虔不義(18節)，概括性的說法。不虔是對神的，不義是對人的。b. 否認真神(19-20節)。人的受造原有認識神的本能，萬物的受造證明神的存在。c. 敬拜假神(21-23節)。不把榮耀歸神，反而歸給偶像。d. 行污穢的事(24-25節)。人拒絕神，神就任憑他們(24, 26, 28節)。e. 逆性的情慾(26-27節)。f. 各等罪惡(28-32節)。

6. 因信稱義(羅四5)與因行為稱義(雅二21)。

行為有兩類：「道德的行為」與「信心的行為」。一個人要出門時看見烏雲密佈，他禱告主，主對他說，放心，不會下雨。他相信主對他說了話，卻帶著雨傘出門。是否帶傘並不關乎道德，但的確關乎信心。帶傘說出他的信心是假的，是死的。當雅各說「因行為稱義(雅二21下)」時，他舉了兩個實例，一個是「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。(雅二21上)」，另一個是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。(雅二25)」。這兩個實例的行為，都不關乎「道德」，因為在道德上都是有爭議性的，但兩者都是「信心的行為」，他們這樣做，就證明他們對神的信心是真的，是活的。所以人稱義是因著「信」，而真實的「信」，必定有「信心的行為」。雅各書三章以後也講「道德的行為」，但那是生命長大的表現，是稱義之後的結果，而不是稱義(被稱為義)的條件。

羅馬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你知道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，你的罪就已經在十字架上被審判了(約五24, 羅八1)。然而你是否預備好面對基督的審判台呢？你的工作(行為)將要在基督台前受審判(羅十四10-12, 林後五10)。你要問你自己以下幾個問題。

我審判(論斷)自己或是審判別人呢(1-3節)？藉著批判別人來掩蓋自己的過失，這是何等容易的事啊(太七1-5)！

我為神的良善而感恩嗎(4節)？引領我們悔改的，不是人的惡，而是神的善(路十五17-19)。我是否把神的許多祝福當作理所當然的呢？

我的信心有行為作證明嗎(5-11節)？保羅不是教導人靠行為得救恩，而是教導人以行為證明已得著救恩。我是否遵守神的真道，堅持過聖潔生活呢？我有一顆剛硬的心，還是有一顆柔軟的心呢？

我躲在宗教信仰的背後嗎(12-16, 25-29節)？猶太人誇口他們的律法，但律法並不能拯救他們。外面的儀文並不保證內心有所改變。神鑒察人心。祂在我心裡看見什麼呢？

我實行我所表白的信仰嗎(17-24節)？我告訴別人什麼是對的，自己卻去做錯的嗎？我對別人的期待，比對自己的期待更多嗎？

神按真實(真理)審判(2節)，並不偏袒(11節)，也沒有祕密可以向祂隱藏(16節)。你準備好了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猶太人被定罪。1) 猶太人的自義(1-16節)；2) 猶太人的誇口(17-20節)；3) 猶太人明知故犯的罪(21-24節)；4) 儀文的割禮沒有益處(25-29節)。

從整卷羅馬書的思路來看，一章18-32節說到外邦人被定罪；二章1節至三章8節說到猶太人被定罪；三章9-20節將這兩般人合起來，說到全人類被定罪。(請參：羅馬書綱要。)

2. 1-16節。猶太人的自義。1-5節，自義並不證明自己就是義的。1-3節的「論斷」和「審判」在希臘文都是同一個字，只是有的是動詞，有的是名詞。6-11節，神的審判不是按人的知識，而是按人行為的善惡。12-16節，有律法的猶太人，根據律法受審判；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根據他們的良心受審判。良心是在人受造時，就內建在人裡面的，當人做了不該做的事，人的良心就會定罪自己，叫自己不安。15節的「是非之心」原文就是「良心」。

3. 17-20節。猶太人的誇口。律法使人有分別是非的知識，但神看的是人的行為。猶太人因有律法而誇口，或因是神的子民而誇口，都是不切實際的。

4. 21-24節。猶太人明知故犯的罪。猶太人明知故犯，反而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被褻瀆。

5. 25-29節。儀文的割禮沒有益處。心裡受割禮(心裡守道德的律法)才有益處。

羅馬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位律師保羅總結他的論述。

所有的人都被定罪(1-19節)。猶太人和外邦人(有宗教信仰的和沒有宗教信仰的)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，誰都不比別人強(9節)。保羅引用詩篇和以賽亞書的話指明，從頭到腳，我們所有的人都是失喪的罪人。你還想為此爭辯嗎？那麼你的口還未被堵住！在你說「我有罪了！」而且閉口不言之前，神無法拯救你。

我們不能救自己(20節)。律法是一面鏡子，顯明我們的罪；唯有基督的血能夠洗去我們的罪。行善事是好的，但善行並不足以拯救我們(弗二8-9)。

神的救恩是合乎律法的(21-31節)。但是一個聖潔的神怎能赦免有罪的人呢？這合乎律法嗎？若是我們的法官這樣做，社會就要解體。但這位頒布律法並審判人的神，遵守自己的律法，祂為我們死，並為我們的罪承受刑罰。這位審判官現在是救主！

你閉上了你的嘴，信靠耶穌基督，並聽見神說「無罪」了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三小段：1) 接續前一章猶太人被定罪(1-8節)；2) 全人類被定罪(9-20節)；3) 稱義的界說 — 因信稱義(21-31節)。
2. 1-8節。猶太人被定罪(續)。1-2節，猶太人的強處 — 先獲得神的聖言。3-4節，猶太人的弱處 — 不信。5-8節，人不能作惡以成善。人的作惡使神的良善顯明，使神的真實、榮耀顯明，但人的作惡並沒有功勞。猶大賣主，以致主被釘十字架，完成救贖的工作，但猶大並沒有功勞，他還是要承擔賣主的後果(太廿六24, 路廿二22)。
3. 9-20節。全人類被定罪。9節，「猶太人」，二1-三8。「希利尼人」，即希臘人，指外邦人，一18-32。10節，引自傳道書七20。11-12節，引自詩篇十四1-3, 五十三1-3。13節，引自詩篇五9, 一四〇3。14節，引自詩篇十7。15-17節，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九7-8。18節，引自詩篇三十六1。20節，「凡有血氣的」，原文直譯：「肉體」(flesh)。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，地上的法律是為叫人遵守，然而神的律法最重要的是為叫人認識自己，叫人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叫人就近基督，因信稱義得救恩(加三24)。
4. 21-31節。稱義的界說 — 因信稱義。24節，「白白的稱義」，人無需做什麼美善的事，就被算為義。25節，「挽回祭」，亦可譯作「施恩座」(來九5)。27節，「信」，並不是做一件善事，信只是表示接受(約一12，接待應譯作接受)。30節，「受割禮的」，指猶太人；「未受割禮的」，指外邦人。31節，「更是堅固律法」，信耶穌的人得著神的生命，在道德的律法上可以達到更高的標準。

羅馬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亞伯拉罕是如何得救的(1-4, 9-12節)? 不是因著行為, 乃是因著信心(創十五6)。救恩不像工資你可以賺得, 也不像行為你可以拿來誇口。亞伯拉罕得救不是因著守律法, 因為那時律法還沒有頒布下來, 他得救也不是因著遵行宗教禮儀。他得救全是因著神的恩典!

大衛是如何得救的(5-8節)? 大衛在他與拔示巴犯了大罪之後(撒下十一章), 寫了詩篇第三十二篇。神能夠赦免一個犯了姦淫、欺騙、又謀殺的人嗎? 能夠! 當大衛痛悔並轉向神時, 他就蒙了赦免, 即使耶和華使大衛嘗到他犯罪的苦果(撒下十二章)。神稱有罪的人(不是義人)為義(5節, 太九9-13)。

你如何能夠得救(13-25節)? 如同亞伯拉罕所做的那樣, 僅僅藉著相信神的應許。信心和應許配在一起, 如同律法和行為配在一起。亞伯拉罕是猶太民族肉身的父(祖先), 但他也是所有信徒屬靈的「父」(16節, 太三7-9)。在髑髏地, 我們的罪都歸到基督的賬上; 當你信靠基督, 神把基督的義歸到你的賬上(林後五21)。還有什麼比知道你的罪被赦免更蒙福的事呢?

補白:

1. 本章記述稱義的表樣 — 亞伯拉罕。1)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(1-12節); 2) 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因信稱義(13-25節)。
2. 1-12節。亞伯拉罕因信稱義。**1-5節**, 亞伯拉罕被稱義是因信而不是因行割禮。1節的「肉體」, 尤指肉體的割禮(9-12節)。3節, 「亞伯拉罕信神, 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創十五6, 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「信」, 也是第一次提到「因信稱義」)。**6-8節**, 引自詩篇三十二1-2, 證明大衛(有過犯、有罪惡)也提到人稱義不是因行為。**9-12節**, 亞伯拉罕先因信被稱義(創十五6), 之後才受割禮(創十七10-27), 可見他被稱義是因信, 不是因行割禮。也就是稱義與受割禮與否無關。這就說明受割禮的人(以色列人), 未受割禮的人(外邦人), 都可以因信稱義。
3. 13-25節。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因信稱義。**13-16節**, 亞伯拉罕的稱義更與律法無關。(律法大約在亞伯拉罕之後700年才頒布的)。16節, 亞伯拉罕有兩種後裔, 屬乎律法的(以色列人), 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(外邦信主的, 加三7-8)。**17-22節**, 亞伯拉罕的信心表現在兩方面: **a.** 相信神是使無變為有(或作:稱無為有)的神, 因此他雖年老無子, 仍相信神會賜他兒子(創十五1-6); **b.** 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, 因此他獻上以撒(創廿二1-18, 來十一17-19)。「使無變為有」關係神的創造, 「叫死人復活」關係神的新造。17節末句, 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引自創世記十七5。「亞伯拉罕」這名的字義就是「多國的父」。他原先的名「亞伯蘭」意思是「崇高的父」。**23-25節**, 「算他為義」這句話也是為我們(寫羅馬書時指當時在羅馬的信徒, 也適用於所有信主耶穌的人)。信主耶穌的人被神稱義是根據主的死(三24), 而主的復活給信的人稱義的憑據, 信主的人從主的復活就知道自己被稱義了。

羅馬書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第四章中，保羅回溯到亞伯拉罕和大衛，來解釋神是如何宣告相信的罪人是義的；在第五章他一直回溯到亞當。亞當的罪，將罪和死傳給全人類；然而基督的順服，使義和生命臨到所有信靠祂的人。在我們出生時，我們成為亞當被定罪的子孫；而在我們重生時，我們就成為神的蒙赦免的兒女。請注意「稱義」的福分：

豐富(1-5節)。「相和(peace)」、「得以進入神的恩典、喜樂、盼望、愛和聖靈」——在基督裡我們得到何等的豐富！甚至患難也為我們效力，不是敵擋我們，並且培養基督徒的品格。我們何等富有！

和好(6-11節)。我們與神和好而不需要害怕。若是我們還與祂為敵的時候，祂就為我們做了這麼多，想想如今我們成了祂的兒女，祂要為我們做何等的事啊！

作王(12-21節)。當我們在亞當之下屬乎舊造，罪和死就作了王；如今我們在基督裡，就在新造裡(林後五17)，恩典作王，我們也在生命中作王(17節)。因著神的恩典，你可以活著像一個王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稱義的結果(1-11節)；2)在亞當裡的承受與在基督裡的恩賜(12-21節)。

2. 1-11節。稱義的結果。1-2節，a.與神和好；b.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，人一信主就被稱為義，而成聖是一生的功課，是羅馬的信徒正在經歷的恩典(五12-18)；c.主再來時信徒的身體都要復活，成為榮耀的身體(八14-27)。3-5節，在患難中喜樂。6-8節，因認識神的愛而喜樂。9-11節，得著神的生命，以神為樂。羅馬書講「稱義」到這裡告一段落。

3. 12-21節。在亞當裡的承受與在基督裡的恩賜。從神救贖的眼光來看，神只創造過兩個人：亞當與基督。亞當是頭一個人，基督是第二個人(林前十五47-48)。所有亞當的族類(後裔)都在亞當裡(林前十五22)，屬乎第一個人，出於地，乃屬土，與亞當是一個生命共同體，亞當如何，亞當的族類也如何；然而信耶穌的人是在基督裡，屬乎第二個人，是出於天，與基督是一個生命共同體，基督如何，信耶穌基督的也如何。雖然「在亞當裡」與「在基督裡」這兩個片語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出現，但其觀念在羅馬書五章12-21節同樣啟示出來。並且「在基督裡」勝過「在亞當裡」(羅五15-21)，並終結「在亞當裡」，所以基督也稱為「末後的亞當」(林前十五45)。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一個新的創造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(林後五17直譯)。從經歷的一面來說，信耶穌的人身上屬亞當的成分，有一天都必全然終結。

羅馬書在五11以前所對付的，是罪行(sins)的問題；而在五12以後，所對付的是罪性(sin)的問題。亞當將罪帶給他的後裔，亞當的後裔人人都犯了罪(sins)，需要主耶穌的寶血洗去人的罪，叫相信耶穌的人被「稱義」。但人還有罪性，還有犯罪的傾向，還會再犯

(接背面)

罪。神的救恩不只要解決人已經犯了罪的問題，還要解決人有犯罪傾向的問題，這就不是寶血解決的，不是「稱義」的問題，而是十字架來解決的，是「成聖」的問題。這就是五12-八13所講論的。五12-21是「成聖」這大段落的前言。它從源頭說起，「在亞當裡的承受」或「在基督裡的恩賜」。是誰「作王」管理人、控制人(五17, 21, 六12)。

羅馬書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作基督徒是一件關乎生或死的事(1-11節)。那些不明白神恩典的人辯解道，「如果神是慈悲的，那麼我們就應當更多犯罪，而領受更多的恩典。」凡相信基督的人藉著聖靈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就像洗禮所表徵的。老舊生命被埋葬！我們可以算老舊生命是死的(11節)，並在復活生命的新樣裡生活行事。

作基督徒是關乎捆綁或自由的事(12-22節)。誰是你的主人，是耶穌基督還是舊生命？你不在摩西(律法)之下(15節)，但這並不表示你可以自由地打破神的道德律(8:1-5)。你要順服主；祂是最奇妙的主，祂所付「罪的工價」永遠有功效。

作基督徒是關乎恩賜[參:補白1]或工價的事(23節)。當我們向失喪的人作見證時，我們引用第23節的經文，是適當的；但保羅這句話本來是寫給信徒的。雖然神赦免了祂兒女的罪，祂並沒有中止罪的痛苦後果。罪中之樂永遠不能補償罪的工價。犯罪是不值得的！

補白：

1. 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三段第一行的「恩賜」在英文原版是**rewards**(賞賜)，可能是筆誤，根據六章23節的經文應該是**gift**(恩賜)，所以我們還是按照經文譯作「恩賜」。
2. 本章記述與基督聯合。1) 聯合(1-5節)；2) 知道(6-10節)；3) 計算(11節)；4) 奉獻(12-23節)。
3. 1-5節。聯合。信主耶穌的人，已經在主的死與復活上與祂聯合，在祂釘十字架時與祂同死，在祂復活時與祂同復活。在神看這是一個已經存在的事實。主已經死了是何等真實，信主的人已經與祂同死也是一樣真實；主已經復活了是何等真實，信主的人已經與祂同復活也是一樣真實。
4. 6-10節。6節，「知道」。信主的人「已經在主的死與復活上與祂聯合」(參:加二20, 西二20, 三1, 3)，你知道嗎？可能有許多基督徒並不知道這個已經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實，所以他們很難在經歷上達到「成聖」的地步。「知道」是一個「啟示」。我們要為這個真理默想、禱告，讓我們能看見。「使罪身滅絕」，宜譯作「使罪的身體失效」，身體不是滅絕，而是不再犯罪。7節，「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」，宜譯作「已死的人是被稱義脫離罪了」。
5. 11節。計算。「當看」(兩次)，宜譯作「當計算」(**reckon**)，這個計算就像記賬一樣，需要準確，當照著神所看的事實來計算。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，在基督裡當算自己是活的。
6. 12-23節。奉獻。13節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在知道並計算之後，就要將自己奉獻給神，將身體的各肢體獻給神，作義的器具。基督徒中間可能只有少數人這樣奉獻過。基督徒若經過這些步驟，就能一步一步達到「成聖」(19節)，就會有「成聖的果子」(22節)。17節，「模範」，亦可譯作「模型，樣式」。22節，「永生」，在這裡指更豐盛的生命(約十10)。羅馬書的第三大段落「成聖」未完，待續。

羅馬書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信徒不在律法之下，但這並不給他們許可成為觸犯律法的人。信徒有新的生命(六1-11)和新的主人(六12-23)，而且他們也有新的愛人：他們嫁給基督(七1-6)。如果一樁婚姻是基於法律而不是愛情，這婚姻將造成一個不快樂的家。

如果律法不能改變我們也不能控制我們，那麼律法有什麼益處呢？律法的目的是顯明罪，在這方面律法作得很好(7節)。保羅認識到律法甚至喚醒他裡面邪惡的慾望(8節)。如果神聖像神的律法(12節)都會喚醒犯罪的慾望，那我們必是何等邪惡的罪人啊！

律法使我們裡面最敗壞的顯出來，而愛卻使我們裡面最美好的顯出來。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幫助我們去作神要我們作的事(羅八1-5)，成為神要我們成為的人(加五22-23)。你要保持與主之間愛的關係活潑令人興奮，你就必有公義而不是苦惱(24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在肉體中的捆綁。1)兩個丈夫的比方(1-6節)；2)三個律(7-25節)。
2. 1-6節。兩個丈夫的比方。這段可算是下一段7-25節的前言，以比方說明基督徒已經不再在律法之下，試圖以肉體的努力來成就律法的要求是突然的，只會徒增困擾。2節，參：林前七39。4節，「也是死了」，參：六2-10。
3. 7-25節。三個律。從整卷羅馬書的思路來看，第七章是說到「墮落的人在肉體中的捆綁」。一個人信耶穌，在神面前被「稱義」了，就要進一步在經歷上達到「成聖」，第六章啟示了成聖的途徑，但一個信主的人若沒有看見第六章，就會來到7-25節的光景。這段告訴我們「三個律(laws)」。第一個是「神的律」(7-16, 22節)，它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、屬靈的。第二個是「人心思中為善的律」(18, 19, 21, 23節)，人心思中都有一個為善的念頭，立志為善(18節)，所願意的善(19節)，願意為善(21節)。未信主之人的心思中也有這個律，信主的人心思中這個律就更強了。信徒的心思，想去履行神的律(律法)，達到神律法的要求。這意念看似很好，但不會成功，因為還有第三個律。第三個是「肢體中罪和死的律」(21, 23節)，每次心思中為善的律啟動的時候，就發現肢體中罪和死的律的存在，並且罪和死的律強過心思中為善的律。就如一個癱瘓的人每次想站起來行走時，就發現力不從心一樣。「律」是一種定則，屢試不爽，不是人的意志能改變的。

7-25節這一段，保羅以第一人稱單數的「我」來敘述，講他自己的經歷。24節他對自己的奮鬥作了一個結論和呼籲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死的身體呢？」接著他發現了一條脫離的路。25節他歡呼說：「感謝神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他發現了在下一章他要說的第四個律，那個律勝過第三個律。

16節，「應承」，原意「同意」，可領會作「承認」。23節，「心」，原意「心思」(mind)。24節，「取死」原意只有「死」。25節，「內心」，原意「心思」。「順服」，原意「服事」。本章中的「律法」和「律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，英文都是law。

羅馬書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從前問道，「誰能救我脫離這死的身體呢？(七24)」本章作出答覆：神的聖靈。祂所帶來的祝福，使我們「得勝有餘」(37節)！

生命(1-11節)。當神拯救你時，祂賜給你一個新的生命，而不是新的律法；當你順服那生命，你就遵行祂的律法。你要保守你的心思專注在主的事上(西三1-4)，並尋求在一切事上討神喜悅。讓聖靈在你裡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自由(12-17節)。我們進入神的家是藉著重生，而不是藉著收養(約三章)；但是收養給我們在祂家裡「成人」的地位。祂把我們當作成年的兒女看待，而不是「小孩子」(約壹二1)。我們可以交談(叫「阿爸，父」。15節)，可以行事，可以現在就使用我們的產業。我們是自由的，但我們仍欠主的債(12節)。

盼望(18-25節)。我們不因在世上經歷或看到的苦難而沮喪，因為我們有盼望。當耶穌再來，我們就要進入榮耀的自由！聖靈是收割的起點(23節)，聖靈向我們保證那上好的即將來到。

引導(26-30節)。神的旨意是要使祂的眾兒女都像祂的兒子(耶穌)那樣，祂也必定達到目的。聖靈為我們代禱，並在我們禱告時引導我們，而且無論人生的境遇多麼苦，都是為著我們的益處效力。

愛(31-39節)。神的靈使神的愛對我們成為真實的(五5, 約十四23-27)。天父幫助我們(31-32節)，聖子幫助我們(34節)，聖靈也幫助我們(26-27節)。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祂的愛隔絕。還有什麼理由使我們不能「得勝有餘」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在靈裡的釋放(1-13節)；2) 得榮耀(14-25節)；3) 救恩的保障(26-39節)。
2. 1-13節。在靈裡的釋放。保羅在這裡提出一個對比，就是「肉體」與「聖靈」的對比。我們若活「在肉體裡」，那就是第七章的情形，在肉體裡就在「罪和死的律」轄制之下(七18, 23)；然而我們若活「在聖靈裡」，這裡有另一個律，就是「生命聖靈的律」，我們就能脫離「罪和死的律」(八1-2)。對於如何活在聖靈裡，保羅提出要「隨從聖靈」(八4)，也就是「體貼聖靈」(八5)。「體貼聖靈」更好譯作「思念聖靈」，是關乎心思(mind)的。所以在「成聖」的功課上，「心思」就成了一個關鍵。心思都在想些什麼？心思在專注什麼？是否常在我們的靈裡專注於聖靈？注意聖靈的動靜？是否隨從聖靈？是否被聖靈引導(八15)？3節末句「定了罪案」，直譯應作「定罪了罪」，在肉體裡只有罪，此外沒有可取的。
3. 14-25節。得榮耀。這段說到福音(救恩)的第三方面「得榮耀」(17, 18, 21節)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(23節)。也就是身體復活成為榮耀的身體(林前十五章，帖前四13-18)。「稱義」是在信主之時發生，關乎靈的重生，對基督徒而言是過去的事；「成

(接背面)

聖」是一生的功課，關乎魂的聖別，是現今正在進行的事；得榮耀是主再來之時要發生的，關乎身體改變，是將來的事，三方面合在一起就是神的福音(一1, 9, 15-16)，也就是神的救恩(十一11)。

4. 26-39節。救恩的保障。神這個偉大的救恩，是否可能因為人的軟弱，撒但的破壞，或其他原因而被打岔，不能達成呢？這個救恩如果由信主的人來保守，很可能在極短時間就失去。然而感謝神！這救恩的成全是三一神來保守的。是聖靈的工作(26-30節)，父神的幫助(31-32節)，基督之愛的得勝(33-39節)來保守，來成全。到這裡，神福音(救恩)的基本原理就告一段落。

羅馬書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聖經中有一部分是強調「神的主權」的，在這部分聖經中，我們看見保羅的憂愁(1-3節)，禱告(十1)，以及敬拜(十一33-36)。他並不覺得「神的主權」以任何方式消毀「人的責任」。那位命定結局(拯救失喪者)的神；也命定結束的方式，命定禱告，命定祂百姓的見證。這些乃是相輔相成的。

神並沒有義務拯救任何人，因為所有的人都該被定罪。甚至以色列人蒙揀選，也只是因著祂的恩典和慈愛(申七6-8)。因此，沒有人可以指責神，說祂不公平。祂憐憫罪人，這應當使我們歡喜！

以色列人拒絕基督，並沒有毀壞神的計畫，因為祂轉向外邦人(徒十1-45, 十五14)，外邦人歡喜領受福音。然而神在猶太人中間，仍留有餘數(27-29節)，而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在教會裡合為一(弗二11-22)。

祂的憐憫(慈愛)永遠長存(詩一三六篇)！

補白：

1. 九至十一章是插進來的一段話，說到以色列與神救恩的關係。也就是舊約與新約的關係。九章講到以色列人的過去，十章講到以色列人的現在，十一章講到以色列人的將來。就著「救恩」的思維，一至八章講福音(救恩)的原理，而十二1至十五13講救恩的生活應用。十二1本是接著八章的末了的。所以說九至十一章是插進來的一段話。

2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的過去：1) 神揀選以撒(1-9節)；2) 神揀選雅各(10-13節)；3) 神揀選以色列人(14-18節)；4) 神揀選得榮耀的器皿(19-33節)。

3. 1-9節。神揀選以撒。3節，保羅這句話是在表明他的志向，但並不合乎真理(信主的人不可能以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交換別人得救)。這是被釘十字架的靈，自己被神離棄，讓別人蒙恩(太廿七46)。

4. 10-13節。神揀選雅各。12節，引自創二十五23。13節，引自瑪一2-3。

5. 14-18節。神揀選以色列人。15節，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(出卅三19)。本章強調神的主權，神主權的揀選，受造的人並沒有任何插嘴的餘地，人只能敬畏祂。但「敬畏祂」正是人服在神的主權之下，蒙憐憫的路。路加福音一章50節說：「祂憐憫敬畏祂的人，直到世世代代。」(參：詩一〇三13)。以掃、法老、以色列人被神棄置一旁，都是因為在神再三向他們顯明祂自己的作為，及再三向他們提出警告時，他們不把神和祂的話語當一回事。在「神的主權」之下，人有該負的「人的責任」。(以掃和雅各聽祖父亞伯拉罕講神呼召的故事，有15年之久。)

6. 19-33節。神揀選得榮耀的器皿。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(24節)，但因以色列人不敬畏神，以致得救的只是少數(27節)，所以救恩更在外邦顯明(25-26, 30節)。25-26節，引自何西阿書二23, 一10。27-29, 33節。引自以賽亞書十22-23, 一9, 二十八16。

羅馬書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為什麼以色列人被基督絆倒而棄絕祂呢？因為他們不明白神所要的義，也不知道如何得到這種義。就像法利賽人(以及今天許多人)，他們只想到行為的義而不明白從信心而來的義(13節, 珥二32, 徒二21)。

保羅宣教的心出自14-17節。人得救恩是藉著信心，而信心來自「聽見基督的話」(17節)。然而不信的罪人(包括以色列人)無法聽見，除非我們傳給他們。神需要有佳美腳蹤的人(賽五十二7)去把福音傳給失喪的人。

儘管保羅的心傷痛(1節)，神也伸出祂的雙手(21節, 賽六十五2)，以色列人仍然不相信；而外邦人卻相信，所以神拯救了外邦人！當你作見證而感到失望時，想想保羅；繼續關心、禱告、分享這個好消息。繼續那佳美的腳蹤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的現在：1) 以色列人立自己的義，不服神的義(1-3節)；2) 律法的總結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(4-20節)；3) 以色列人的悖逆(21節)。
2. 1-3 節。以色列人立自己的義，不服神的義。現今以色列國約 1,000 萬人中，只有 1.9% 的人信耶穌。
3. 4-20節。律法的總結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5-7節，成為肉身並復活的基督。5節引自利未記十八5。6節引自申命記三十12。8節，相近的基督。引自申命記三十14。9-13節，被相信並求告的基督。11節引自以賽亞書二十八16。13節引自約珥書二32。14-15節，被傳講的基督。15節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二7。16-20節，被接受的基督。16節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三1。18節引自詩篇十九4。19節引自申命記三十二21。20節引自以賽亞書六十五1。
4. 21節。以色列人的悖逆。引自以賽亞書六十五2。

全章21節經文中，有11節引自舊約經文，可見「因信稱義」的理，在律法時代已經啟示，只因人傾向「自義」，就看不見這些啟示。

羅馬書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羅馬書九至十一章的神學論述，顯大神的恩典，並頌揚祂的主權。你永遠不要丟掉對於「你得著救恩」的讚歎，也不要丟掉對「神的偉大」的讚歎。無論山谷有多深，無論爭戰有多艱難，看見「神的偉大」使你心喜樂，也使你有力氣。神知道祂在作的事，即使你對這事不完全明白。

以色列人仍有前途；保羅就是一個證明(1節, 提前一16)，以色列人從前的歷史同樣證明以色列人有前途(2-10節)。不論日子多黑暗，神在以色列人中總留下一些相信神的「餘數」。當你對教會的未來感到失望，覺得你可能是唯一剩下的「忠心的基督徒」時，請閱讀列王紀上十九章，並聚焦在「神的偉大」上。

我們不能解釋神所有的旨意和計畫，但我們可以因祂的所是來敬拜讚美祂(33-36節)。研讀聖經最終產生敬拜，而所有敬拜的最終結果是服事這位我們所愛的神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的將來：1) 恩典所保留的餘數(1-10節)；2) 以色列人失腳，外邦人得救(11-22節)；3) 外邦蒙憐憫，以色列得復興(23-32節)；4) 對「神揀選」的頌讚(33-36節)。
2. 1-10節。恩典所保留的餘數。**3,4節**，引自列王紀上十九10, 18。**7節**，「蒙揀選的得著了」，神在基督裡揀選(弗一4)，所以信基督的就是蒙揀選的。這在如今只是極少數。其餘「頑梗的」，神就給他們昏迷的心(8節)。**8節**，引自申命記二十九4，以賽亞書二十九10。**9-10節**，引自詩篇六十九22-23。
3. 11-22節。以色列人失腳，外邦人得救。**11節**，「發憤」，或譯作「嫉妒」，激起以色列人反思，外邦人相信這位以色列人耶穌而蒙福，而以色列人反而棄絕祂。**16節**，「新」，原文意「初熟的、初獻的」，初獻的麵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以色列人的先祖(1節)。「樹根」也是指這些先祖。「全團」、「樹枝」，指與先祖相連的人，就是在大體的以色列被丟棄時，因信與神和好、被神收納(15節)的外邦人。**17節**，「幾根枝子」，指以色列人。「野橄欖」，指信主的外邦人。**18節**，外邦信主的人，不可向被棄絕的以色列人誇口。**22節**，「被砍下來」，不表示會失去救恩，而是若不知珍惜，就有可能遠離神。
4. 23-32節。外邦蒙憐憫，以色列得復興。**26-27節**，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，將來在大災難末期，也是哈米吉多頓大戰末期，基督再臨來到地上，降臨在橄欖山，拯救節節敗退的以色列人，當時還存留的以色列人，將認出這位是他們的彌賽亞(基督)，於是全體悔改信主與主立約(啟十六16, 十七14, 來八10-12, 耶卅一31-34)。**29節**，「選召」，原文意：「呼召」。「神的恩賜和呼召是沒有後悔的。」神對祂白白賜給人恩典，以及呼召人成為祂的子民，是永不反悔，永不撤回，永不改變的。但聖經也多次提到「神後悔」。例如：後悔造人在地上(創六6)，後悔立掃羅為王(撒下十五11, 35)等，都是說出人不聽祂的話，要受當得的刑罰時，祂心中的憂傷，與本節所說祂的恩賜與呼召無關。**26節**，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九20。**27節**，引自以賽亞書二十七9。
5. 33-36節。對「神揀選」的頌讚。至終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信主的，要合一將榮耀歸祂。

羅馬書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聖經的模式是將教訓與責任連起來，因為你所信的必然決定你如何行事為人。羅馬書末了的幾章裡，保羅討論你與主的關係(1-2節)，你與自己的關係(3節)，你與教會的關係(4-16節)，你與仇敵的關係(17-21節)，你與政府的關係(十三章)，以及你與見解不同之信徒的關係(十四-十五章)。

變化(1-2節)。神的靈藉著更新你的心思，來變化你的生命(林後三18)；但祂不能變化你，除非你將你的身體獻給祂。當你在屬靈敬拜中將你自己獻給神之時，你就成了一個榮耀神的活祭。

評估(3節)。高估自己，或低估自己，都是罪，因此你要恰當地評估你的所是，以及神所賜給你的(加六3-5)。

配搭(4-16節)。你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有一分服事要完成，因此你要滿有愛心且喜樂地去盡你那分服事。

證明(17-21節)。如果你的生命是敬虔的，你就必定有仇敵(太五10-12, 提後三12)；你只要將所有審判的工作交給主。如果你讓主照祂的旨意行，祂就必使用你的仇敵來建造你，使你更像基督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教會生活。1)生活行為改變的祕訣(1-2節)；2)運用恩賜(3-8節)；3)活出美德(9-21節)。
2. 羅馬書一1-17是全書的引言。一18-三20講世人都被定罪。三21-八25講神的救恩(也就是福音)，包括三方面：稱義(三21-五11)，成聖(五12-八13)，得榮耀(八14-25)。稱義是一信主就得著，得榮耀是主再來時，一霎時，轉眼之間，身體就變化了。惟有成聖是基督徒要用一生之久去努力經歷的。九至十一章是插進來講以色列人與救恩的關係。十二章開始是接著八章之後，講人經歷救恩的生活，就是如何將救恩在各種生活中實際活出來。其中提到教會生活(十二章)，社會生活(十三章)，以及教會中如何接納信徒(十四1-十五13)。這些生活都與成聖有關，而不是與稱義及得榮耀有關。
3. 1-2節。生活行為改變的祕訣。這兩節是十二3-十五13講將救恩應用在生活中的「祕訣」，就是這三章半經文的「關鍵」。1節的「將身體獻上」，與前述講成聖時所講的「將肢體獻給神」(六13, 19)相通。而2節的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(心意原意心思)，與「體貼聖靈」(八5-6, 原意思念聖靈)相通。要過成聖的生活，首要注意將身體的各肢體獻上，並將心思聯與聖靈。
4. 3-8節。運用恩賜。每一個信徒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都有其用處(4節)。要去發現自己的功用(恩賜)，學著專一去服事。7節，「執事」，更好譯作「服事」，指服事的「事」，與長老、執事的執事指「人」，略有不同。所以這裡的「服事」是指一般的服事，不限於執事的服事。7節前半可譯作：「或服事的，就當專一服事。」

(接背面)

5. 9-21節。活出美德。**19**節末句，引自申三十二35。**20**節，引自箴二十五21-22, 25。

「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」，保羅引用箴言這句話所要表達的意思不明。因前後文提到「不要以惡報惡 ... 反要以善勝惡」，所以許多讀經的人用古埃及的一種儀式來解釋：悔改的人頭頂著盛裝燒著炭火的盤子，來表示悔改。這樣，本節的意思就是：我們對待仇敵以善報惡，期盼仇敵被感動而悔改(箴廿五22)。這段經文與世人的觀念很不相同，信徒需要心思更新而變化，才可能接受並實行。

羅馬書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信徒是天上的國民，然而我們絕不該輕看我們在地上的責任。我們應當作模範國民，使主得榮耀(彼前二11-17)。

律法(1-7節)。神設立人間的政權，因為人是罪人，必須受管理。政府的權柄出於神，因此你應當尊重政府機關，即使你無法尊敬官員個人。懼怕懲罰不是順服的最崇高動機，但這比混亂好。

愛(8-10節)。愛神及愛你的鄰舍才應該是順服的最崇高動機。「愛」行正當和公正的事，為別人尋求上好。我們的天性裡沒有這種愛(多三3)；主把這種愛賜給我們(羅五5)。

光(11-14節)。作為公民(國民)的基督徒，活在「主回來」的光中。保羅告誡說，「睡醒 — 穿上 — 潔淨 — 仰望！」你留意這告誡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社會生活。1)服在上掌權的(1-7節)；2)愛(8-10節)；3)脫去暗昧的行為(11-14節)。

2. 1-7節。服在上掌權的。1, 5節。「順服」，在新約聖經中譯作順服的，有兩個不同的希臘字，一個是「虎怕哭哦」(hupakoúo)，另一個是「虎泊他所」(hupotáso)。英文聖經十分一致，將「虎怕哭哦」譯作obey；而「虎泊他所」，有的版本譯作subject to，有的版本譯作submit to，未見有將兩個希臘字混淆的。中文聖經就分得不清楚，但有意思的是「虎泊他所」在好些經文都譯作「服」(路十17, 20, 羅八7, 20, 十3, 林前十五27 [三次], 28 [三次], 弗一22, 來二8 [三次])。聖經說到妻子順服丈夫(弗五24, 彼前三1, 5)，年幼的順服年長的(彼前五5)，彼此順服(弗五21)，僕人順服主人(多二9, 彼前二18)，順服作官的(羅十三1, 5, 多三1, 彼前二13)，都是用「虎泊他所」。說到對神和神的話的順服，則兩個希臘字都用多次。

「順」與「服」是兩個不同的觀念，「順」是行為的，「服」是態度的。妻子「凡事」順服丈夫(弗五24)，必須領會作態度上的「服」，尊重丈夫的身分，不對抗；若領會作行為上的「順」，那是不可行的，也是不智的。彼此順服(弗五21)若領會作行為上的「順」，就不曉得是誰聽誰了。順服作官的、年長的、主人等，都是同一理。英文聖經雖清楚將兩個希臘字譯作不同的詞，但subject to或submit to都不如中文的「服」這麼清楚表達「態度上」的尊重，不行惡(3-5節)，盡當盡的義務(6-7節)。

3. 8-10節。愛。8節，「愛」，原文agapáo(動詞)，神聖的愛。出於內心地善待別人。9節，「愛人如己」，原文意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(參：路十27, 29-37)。

4. 11-14節。脫去暗昧的行為。11節，「得救」，指主再來時我們的身體得贖(八19-23)。12節「帶上」和14節「披戴」，原文意都是「穿上」。14節，肉體受約束，不放縱私慾。

羅馬書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與你見解不同的基督徒考驗你的愛心，可能多過逼迫你的非基督徒考驗你的愛心。用一塊鑽石，才能切割另一塊鑽石。在神百姓該如何生活的事上，你的弟兄姊妹與你見解不同時，你當如何行呢？

接納(1-9節)。不是所有的信徒都是老練的，而愛心要求神家中老練的尊重幼稚的。愛心保護人，給他們成長的機會。有的人或許不容易相處，但我們應當為主的緣故，在愛裡接納他們。

向神負責(10-12節)。我們沒有權利彼此論斷或定罪，因為審判人的乃是主(林前四4)。每個信徒要管好自己的賬，就有夠多的事要做，不用去干涉別人的賬！

定意(13-23節)。我們不該想要每個人與我們見解一致；我們該想望追求和平，不絆倒別人，幫助別人在基督裡成熟。開始時叫人憂愁的(15節)，後來會變成叫人不安(21節)，使人軟弱(21節)，並使其他的人絆腳跌倒(13, 21節)。結果可能會毀壞一位弟兄或姊妹的信心(15, 20節)。為了堅持自己的意思而毀壞別人，值得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教會中接納信徒。1)照著神的接納(1-9節)；2)不要彼此論斷(10-12節)；3)不可絆倒弟兄(13-23節)。下一章的1-13節也屬於「教會中接納信徒」這段落。
2. 1-9節。照著神的接納。本章與十二章一樣談到教會生活，但重點不同。十二章談到在教會中運用恩賜及活出美德方面的事；而本章談到在教會中接納信徒方面的事。人常會因著彼此觀念、看法、作法相同與否，而在彼此的接納上產生差異。喜歡與自己意見、實行相同、相近的人；而不喜歡與自己意見、實行不同的人。這些並不涉及重要的真理，但會產生互相排擠、論斷、絆跌，進而影響教會的合一，影響服事配搭。1-9節這一段教導信徒要按神的接納，接納弟兄姊妹，神接納的，我們就要接納(3節)，這是基本原則。有人吃葷，有人只吃素(1-4節)，這並不涉及真理。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一樣(5-6節)，這也不涉及真理。重點在於為主活也為主死(7-9節)。
3. 10-12節。不要彼此論斷。10節，「神的臺」，指基督的審判臺(林後五10)，是基督徒受審判的地方。11節，引自賽四十五23。12節，「自己的事」，這裡的「事」這個字，在希臘文是「羅高斯」(lógos)，一般都解釋作「話」，但它也有「賬」(account)的意思。這裡應作「賬」解釋，(參：太十八23，廿五19，腓四17，來十三17，彼前四5，其中的「賬」都譯自「羅高斯」)。
4. 13-23節。不可絆倒弟兄。14節，在新約裡，信基督的人已超越舊約律法規定食物潔不潔淨的儀文了(利十一章)(亦參：提前四4，多一15)。17節，神的國在道德方面三個特點是：公義、和平、喜樂。公義帶來和平，和平帶來喜樂。這才是基督徒在道德方面的重點。21節，在實行上可參照：林前十27-33。

羅馬書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欠軟弱者的債(1-6節)。剛強的人應當擔代軟弱的人，幫助他們成長，這需要愛心和耐心。如果我們只為自己的喜悅而活，我們就不是跟隨基督的榜樣，基督活著為天父的喜悅並幫助別人。

欠失喪者的債(7-21節)。神拯救以色列人，使他們可以接觸外邦人，引領外邦人稱頌主。神已經拯救我們，使我們可以贏得別人歸向主。我們有一個福音的債要償還(一14)。

欠以色列人的債(22-33節)。外邦人欠猶太人的債(約四22)。還這個債是藉著為猶太人禱告(詩一二二6)，在愛裡向他們作見證，以及用我們物質的捐贈幫助他們(26-27節)，來償還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要彼此接納(1-13節)；2) 保羅的使命(14-21節)；3) 保羅的計畫(22-29節)；4) 請求代禱(30-33節)。
2. 1-13節。要彼此接納。本段繼續前一章說到教會中的接納。**1-6節**，「擔待」，對別人不涉及真理或道德的不同觀念、看法、作法，表示支持。放下自己的喜悅。這有時需要付出代價，需要忍耐，為榮耀神。**3節**，引自詩篇六十九9(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，甘願承擔人辱罵神的辱罵)。**7-13節**，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對於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都接納一樣。**8節**，「執事」，或譯作「僕人」。**9節**，引自撒下二十二50，及詩篇十八49。**10節**，引自申三十二43。**11節**，引自詩一一七1。**12節**，引自賽十一10。**13節**，教會中彼此接納這段落的結語。
3. 14-21節。保羅的使命。從這裡開始到書末是羅馬書的結語。**16節**，「祭司」，將人帶到神面前；與「先知」，將神的話帶到人中間；兩者相輔相成。**20節**，主給保羅一分特別的負擔，只作拓荒的人。**21節**，引自賽五十二15。
4. 22-29節。保羅的計畫。**25節**。「供給聖徒」，原文意「服事聖徒」。保羅帶著外邦信徒的捐項去耶路撒冷，他的重點是去「服事聖徒」。羅馬書是保羅在第三次外出佈道途中寫於哥林多(徒廿2)。**26節**，「捐項」，其原文字在其他經文大多譯作「交通」。信徒間的「交通」不限於屬靈的話語，也可以是財物的捐項。關於這次的捐項請參：徒二十四17，林前十六1-4，林後八13-14，九12-13。**27節**，「他們」，第一個「他們」指馬其頓和亞該亞的外邦信徒，第二和第三個「他們」指耶路撒冷教會的猶太信徒。**28-29節**，以後保羅確實到了羅馬，但不是按他的想望，他是帶著鎖鍊去的(徒廿四-廿八章)。
5. 30-33節。請求代禱。**31節**，「在猶太不順從的人」，指在耶路撒冷反對福音的猶太人。保羅知道他去耶路撒冷可能遇到麻煩，他請求在羅馬的信徒為他禱告。他後來到耶路撒冷果然遭遇大迫害(徒廿一27-36)。

羅馬書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很容易推崇保羅，而忘記許多平凡人，他們曾幫助保羅使他能以服事。保羅是這卷寫給羅馬人之書信的作者，然而是由德丟代筆(22節)，該猶提供保羅住處和工作的場所(23節)，而非比將這卷寫好的信帶到羅馬。在神家中沒有一個人是不重要的，也沒有一項事工是無足輕重的。你要去找出祂要你作的工，並且忠心去作。

這裡有一段「隱藏的歷史佚事」沒有詳記在聖經中。百基拉和亞居拉在何時，如何冒著生命的危險救保羅(3-4節)？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在何時與保羅一同坐監(7節)？魯孚的母親怎麼也作保羅的母親(13節)？保羅警告羅馬的信徒要留心的那些惹麻煩的人，他們是誰呢？(17-18節)。或許有一天在天上我們會得到答案！

另一方面，重要的事是我們當順服主(19節)，並帶領別人「信服真道」(26節)。賜忍耐和安慰的神(十五5)，賜盼望的神(十五13)，又是賜平安的神(十六20)，必堅固你，賜力量給你(十六25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的結語：1)問候(1-16節)；2)警告提防假師傅(17-20節)；3)代別人問候(21-24節)；4)頌讚(25-27節)。
2. 1-16節。問候。**3節**，「百基拉和亞居拉」，百基拉是亞居拉的妻子。亦參：徒十八2, 26, 林前十六19, 提後四19。**6節**，新約聖經中約有7位「馬利亞」。這位在羅馬的信徒「馬利亞」未見其他記載。**7節**，「親屬」，在這裡可能指「猶太人」，保羅的「骨肉之親」(九3)。**11, 21節**的「親屬」亦同。「使徒」，在「十二使徒」之外，還有一些人也稱為使徒(亦參：徒十四14, 林後八23[使者原文與使徒為同字]等)。**13節**，「魯孚」，參：可十五21。**3-16節**，保羅雖還沒去過羅馬，他已經知道那裡許多主裡的弟兄姊妹。
3. 17-20節。警告提防假師傅。**17節**，「躲避」，對心術不正的人，如果不知如何應付，那麼躲避，遠離是一個簡單的選擇。**18節**，觀察一個人，不只從他的言語，也從他的動機。**19節**，「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」，善於行善，拙於行惡。
4. 21-24節。代別人問候。**21節**，「路求」，與使徒行傳十三1的「古利奈人路求」一般認為不是同一人。「耶孫」，與使徒行傳十七5-9的「耶孫」是否為同一人不能確定。**23節**，「該猶」，一般認為就是使徒行傳十八7的「提多·猶士都」。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就是被接待住在他家，羅馬書也是在哥林多寫的。該猶的全名可能是「該猶·提多·猶士都」。保羅曾給他施洗(林前一14)。**24節**，「城內管銀庫的」，哥林多的財務長。「以拉都」，與使徒行傳十九22或提摩太後書四20的「以拉都」是否為同一人不能確定。「括土」，的「括」中文有兩個音，「瓜」和「闊」，其中「瓜」的音比較接近原文Κούartos。
5. 25-27節。頌讚。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...。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。」，指外邦人信主說的(參：弗三3-5, 西一26-27)，羅馬的居民大多是外邦人(非猶太人)。